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位〔2021〕1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已经 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和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1年第 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 学关于对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通大 学位〔2012〕9号)、《南通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通大学位〔2017〕23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章 抽检评议结果认定与反馈

- 第三条 抽检评议结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一)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 抽检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二)在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三)在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第四条 研究生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将学位论

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有不合格意见的书面通知后,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指导教师,并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三章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

第五条 抽检评议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参加当年度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六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 (一)约谈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培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论文的指导教师。
- (二)出现存在问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招生学科专业, 扣减其下一年度 20%博士生、硕士生招生指标(不满1个指标按1个计算)。
- (三)对三年内累计出现2个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责令该学位授权点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继续出现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视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对相关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
- (四)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处理,按《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0〕25号)执行。
 - 第七条 凡抽检评议结果认为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剽窃、伪

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已授予该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关于对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通大学位〔2012〕9号)、《南通大学关于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通大学位〔2017〕23号)同时废止。